

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504执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孙岗村村民委员会，住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龙江小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41504ME20394525。

被执行人：黄真保，男性，1976年0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顺河社区东关组00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7602220616。

本院(2021)皖1504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黄真保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真保所有的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南海嘉苑6幢604室房屋（预售许可证号：（叶）房预售证第000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述 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董 长 亮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